

財務金融學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大學部

1. 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財金系專業必選課程」須修習一次及取得二項「財金系專業學程」之畢業門檻修習規定。
2. 財金系三大專業學程規劃：「金融機構管理學程」、「投資理財管理學程」及「金融科技及財務決策學程」。各學程取得條件規定--
 - (1).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應至少修習學程 12 學分選修課且及格，始可取得學程證明。
 - (2).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應至少修習學程 14 學分選修課且及格，始可取得學程證明。
3. 共同注意事項
 - (1). 建議修習順序：修習「初級會計學(一)、初級會計學(二)」後再修習「財務報表分析」；修習「經濟學(一)」後再修習「經濟學(二)」；修習「統計學(一)」後再修習「統計學(二)」；修習「財務管理(一)」後再修習「財務管理(二)」。
 - (2). **財金系學生皆須在系上完成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重補修專業必修等科目之修課。但學生重修財金系專業課程如有下列情況時，經系辦同意後可至他系或跨校(校際選課)進行修課，其規定如下—**
 - A. 因重修選不到系上所開設的管院統一命題之課程者：管院統一命題之課程，財金系學生第一次須在系內修習，經系辦公室確認核備同意後，可至有參加管院統整課程的他系修習。
 - B. 財金系學生參加校內暑修或跨校校際選課重修財金系專業必修課程者：該課程必須為該校商管學院相關系所所開設之課程且其課程名稱、學分數及修別必須相同。
 - (3). 修習財金系跨領域學程或管理學院所開設各類專案學程之課程修習得列入(承認)本系畢業學分內之外系學分。
 - (4). 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原則上不得上修。若經向系辦申請核准後，得上修專業選修課程，但學生不得以上修課程理由而要求個人原年級必修課程換班。
 - (5). 本系專業課程之換班修課，必須經由財金系辦查證確實衝堂且同意(申請)後，方可進行。另符合下列情況者，經向系辦申請核准後，可至管理學院之他系修習(限一科至外系修習，但課程名稱、修別與學分數皆必須相同)—
 - A. 大四學生重修專業必(必選)修科目時，因原班選課衝堂而無法於本系(換班)修習以致延畢者。
 - B. 當學期需重補修科目達四科(含)以上，且與原班選課衝堂而無法於本系(換班)修習者。
 - C. 特殊個案(大四及延畢生)經系辦認定通過者。
4. 財金系學生系畢業條件(門檻)規定
 - (1). 證照：

- ①財金相關證照 3 張及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測驗。
- 或 ②財金相關證照 2 張、ICDL 認證或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或 MOS 專業認證考試等 (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 等認證)實用級或標準級(含)以上 1 張及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測驗。
- 或 ③財金相關國際證照 1 張、財金相關證照 1 張、及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測驗。
- 或 ④財金相關國際證照 1 張、ICDL 認證或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或 MOS 專業認證等 (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 等認證)實用級或標準級(含)以上 1 張及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測驗。

- (2). **校定英文能力**: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符合「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達 **CEFR B1** 等級者，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未達畢業條件者，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選修英語」課程 4 學分。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依學校公告為準)
- (3). **畢業總學分數**：
108~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132** 學分。(財金系承認外系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129** 學分。(財金系承認外系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128** 學分。(財金系承認外系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

碩士班 (110-111 學年度入學生)

1. 財金系研究生請務必於上網預選 **111-1** 課程前，先與個人指導教授或系主任進行選課諮詢。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外所選課，但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系選修，且外系選修課程最多可採計 **3** 學分。
2. 財金系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測驗。
3. 財金系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等同 **CEFR B1(進階級)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 (入學前通過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需於畢業前依「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生修業細則」規定修得英語相關課程等替代方案，始得畢業。
4. **畢業學分 42**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
(以上如有異動，請以最新公告為準)